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三陕开审〔2025〕4号

关于三门峡奥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巯基乙酸异辛酯等 40 个产品改建项目 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峡奥科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174893339P）报送的由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奥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巯基乙酸异辛酯等 40 个产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对各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各项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2.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1限值,同时应满足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采用低噪声技术和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环境空气、

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228t/a、SO₂ 3.281t/a、NO_x9.8479t/a、非甲烷总烃 7.3131t/a;全厂(含三门峡奥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COD5.2943t/a、氨氮 0.2647t/a。投产之前,按照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